

高层声音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第一次交流会 陈一新：学习教育环节要做到“六个统一”

近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第一次交流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大指示精神，按照郭声琨同志要求，搭建交流平台，推动试点地区相互交流借鉴，增强学习教育效果，提高试点工作水平，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供更多新鲜经验。

中央政法委员、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办公室主任陈一新表示，各试点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学习教育环节扎实推进，实现了试点工作良好开局。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蒋汉朝、白少雄、雷东生，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冯忠忠、国家安全部政治部主任魏福海出席会议。会上，5个试点地区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就前期工作进行了既全面系统又简明扼要的汇报。试点工作开局主要呈现出五个特点：

——**重视程度高**。五个试点地区的省、市、县三级党委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均作出批示，提出要求；试点市、县两级党委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市委书记、政法单位党委书记、政法部署书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的还带头给全市政法干警上党课、作廉政教育专题辅导报告，找政法各单位一把手谈话。

——**组织行动快**。全国试点工作动员会后，各试点地区立即行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方案，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召开动员部署会，紧锣密鼓开展工作。各驻点指导组高度重视，闻令而动，经全国试点办组织全员培训后，立即分赴试点地区开展驻点指导工作。

——**教育举措实**。各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紧扣理论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宗旨教育、法治教育、英模教育、业务教育“七项教育”，倒排时间，细化方案，采取举办专题研讨班、开展政治轮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英模事迹宣讲等多种方式，有声有色开展学习教育。

——**创新亮点多**。各试点地区、试点单位注重创新学习教育载体和方法。徐州市突出“三个创新”，搭建“三面课堂”，用好“三种资源”，三门城市确立“六大载体”，做到“六个起来”；宜春市精心设置“五大专题”，开展“三问三思”教育；宝鸡市国家安全局充分利用陕西红色革命资源，弘扬“延安整风”精神，开展隐蔽战线光辉历史教育，传承革命精神；哈尔滨市细化15项学习教育内容，以10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黑龙江司法厅系统、韩三监所、松原监狱组织开展集体宣誓，突出抓好“六学”，落实“四个到位”。

——**震动影响大**。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发出了正风肃纪反腐强警的强烈信号，在全社会引起了积极反响，人民群众拍手叫好。广大政法干警思想有震动、内心受触动，有的主动向组织交心、表示深刻悔过纠错，有的投案自首，教育整顿的震慑警示作用初步显现。

陈一新指出，这次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分学习教育、查纠问题、整改总结三个环节展开，形成融合贯通、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学习教育环节是首要环节，以思想政治建设开局，在整个教育整顿试点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关键性作用。搞好学习教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警头脑的迫切需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提升政法干警素质能力的有效途径。要把学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贯穿试点工作全过程，精心谋划、科学安排，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

——**针对政治不过硬、“总开关”没有拧紧的问题**，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做到对党绝对忠诚。

——**针对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存在的差距**，开展党纪党规教育，注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政法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

——**针对群众观念不强、为人民服务不上心的问题**，教育引导政法干警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植于思想中，落实到行动上。

——**针对执法不严、不公、不廉等问题**，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针对不当干预、不作为等问题**，积极开展学习政法英模活动，大力弘扬政法英模精神，激励广大政法干警见贤思齐，担当作为。

——**针对业务不精通、能力不适应等问题**，开展教学练兵一体化教育培训，强化经常性岗位练兵，努力提升政法干警的专业能力。

坚持教育内容与教育形式相统一

——**搞好学习教育**，既要解决好“学什么”的问题，又要解决好“怎么样学”的问题，切实抓好内容与形式相统一。

——**这次学习教育的根本任务鲜明**，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突出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以及《习近平关于政法工作的论述摘编》，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这次学习教育针对专题推出一批必读文件**。比如开展纪律教育，就要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把纪律挺在法治前面。

——**这次学习教育注重创新形式、增强实效**。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辅导、组织政治轮训、开展支部学习等方式，加强集中学习。可采取举办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生动活泼的方式，加强学习交流。可通过开展政法干警“下基层大接访”“政法干警进社区”“政法干警助力脱贫攻坚”“军民共建、爱民实践”等方式，引导政法干警增强群众观念、树牢宗旨意识，走好群众路线。可选用身边反面典型案例，采取编印忏悔录警示录、拍摄警示教育片、违纪违法干警现身说法等方式，让政法干警对违纪违法行为心灵震撼、有切肤之痛，真正做到心中戒惧。

坚持“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统一

——**党中央的部署要求是“规定动作”**，是刚性要求，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同时，各试点地区、试点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在落实共性要求中凸显个性特色，拿出“自选动作”，创造性地开展试点工作。

——**坚持对标对表**，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的《试点方案》，按照“五个过硬”要求，聚焦“四项任务”，把握“三个环节”，明确学习教育环节必学内容、必设科目、必达效果，务必确保“规定动作”做到位，确保学习教育方向不偏、标准不降。

——**坚持因地制宜**，把创新精神贯穿到学习教育全过程，积极探索内容创新、载体创新、方式创新，使学习教育更具吸引力、穿透力、感染力，创造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坚持系统集成**，把学习教育的创新举措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促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坚持正面激励与反面警示相统一

——**政法队伍是和平年代奉献最多、牺牲最大的队伍**，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光荣集体。但政法队伍也出现了一些腐败分子和邪恶势力“保护伞”。要用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把正面激励与反面警示结合起来，使政法干警学有榜样、行有规矩，增强学习教育的导向性和震慑力。

——**要响政法英模赞歌**，选树一批事迹可信、形象可亲、品格可敬、精神可学的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崇高品质和

奉献精神，树立政法队伍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大形象，营造宣传英模、学习英模、崇尚英模的良好氛围，为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鼓舞士气、凝聚斗志。

——**敲警钟、用好身边“活教材”**，探索建立警示教育大课堂，将课程搬到庭审、监狱、看守所“第一现场”，增强警示教育效果。善于思想引导、舆论攻势，曝光一批负面典型，受到严厉负面典型，宣传一批自首悔过、立功受奖的典型案例，形成强烈反差对比，促使有问题的干警主动坦白交待、改过自新。

坚持教育进度与教育质量相统一

——**学习教育环节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统筹安排，坚持进度服从质量，拿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推进，确保学习教育效果。

——**建队伍上**，这次学习教育环节集中学习安排20天左右，原定8月5日转下一环节。但各地试点推进情况看，由于前期研究谋划试点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占用了一定时间，试点单位实际启动学习教育时间比预期晚了几天，导致学习教育时间缩短。因此，学习教育环节可延续到8月15日左右，目的就是保证集中学习教育有足够的空间，确保学习教育高质量。

——**标准上**，把“七项教育”是否到位、政法干警思想政治自觉是否提升、精气神是否振作作为衡量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建立起述学、评学、考学、督学制度，确保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不走过场。学习教育告一段落后，每个试点单位都要进行自查，驻点指导组对试点单位学习教育成效要进行综合评估，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补课”“补学”。

坚持外加压力与激发内力相统一

——**搞好学习教育**，既要强化组织推动，又要强化个人主动，把外加压力与激发内力结合起来，化压力为动力，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主动性、自觉性。

——**试点地区党委要落实政治责任**，试点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注重发挥驻点指导组的引领作用，带动各层级学习，推动学习教育任务落实。

——**政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主动接受教育，既上讲台又当听众，既当组织者又当参与者，做到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各驻点指导组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学习教育提高质量。

——**激发广大政法干警的学习热情**，树立一批知行合一、学用结合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发挥驻点指导组的指挥棒作用，实行“优者奖”，充分调动政法干警投身学习教育的积极性。

中央政法委员 张立军

政法动态

徐敦虎到县公安局调研督导工作

近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到县公安局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夏季治安打防、绩效攻坚等工作，看望慰问民警辅警。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刘福刚副省长等领导指示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担当作为，全力防风险、保稳定、护平安、提绩效，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徐敦虎听取了县公安局近期工作汇报，实地查看了社会面武装巡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情况，并到温泉派出所检查值班备勤、枪支配备、内部安全等工作。

徐敦虎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系列部署要求，强化政治建设意识，持续加强政治理论、法律业务、战术战法学习，切实提高民警安全防范意识和现场规范执法能力，抓紧抓实打防管控和基层基础、信息化建设，不断推动新形势下公安工作提质增效。

要突出重点，提升质效。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当前重点工作，深度研判夏季社会治安特点，充分依托“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切实加强情报研判、矛盾化解，强化社会面巡防、重点部位守控，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盗抢骗、黄赌毒违法犯罪、公共安全等专项行动整治，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社会面稳定、绩效提升。

要严优并举，锤炼队伍。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全面落实从严治警治警责任，加强民警辅警日常教育管理，持续正风肃纪，确保队伍不出问题。要强化绩效考核，突出结果应用，落实爱警暖警各项措施，不断激发队伍活力，增强战斗力，提升整体公安工作效能。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连洪涛，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中余，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曹德松，县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孙日晋，市公安局相关警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董永林

冯小宏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机关工作会议

8月10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机关工作会议，县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县委国安办、县信访办、县信访联席办、县扫黑办、县法学会、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县矛盾纠纷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科室和部门近期工作汇报，分析了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做好下一步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冯小宏强调，要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强烈意识，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要深刻把握各类风险产生演变规律和防范化解规律，建立健全符合实际、运转高效的网格化治理机制，联动配合、分级响应，构建高效的推动风险防控闭环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以新发展理念破解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种种难题，化解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督导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不断

增强担当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担当本领，从更高站位、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从实从细做好督导“后半篇文章”，真正做到让上级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要紧盯重点线索、重点案件、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以备发为有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列出清单表、画好路线图、明确关键项、细化时间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实现深挖治理目标任务，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的胜利。要不断强化对禁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始终保持强大的战斗力，不断强化综合治理，切实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要不断增加禁毒工作投入，人防建设经费的投入，要深入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治理毒品问题。

会议还就全县信访矛盾集中化解攻坚月筹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政法新闻宣传、法学会品牌建设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贺斌

曹德松主持召开县公安局党委

近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德松主持召开县公安局党委会议，就做好从“严管治警”公安绩效攻坚、队伍教育整顿、从优待警措施落实、公安警务保障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曹德松指出，当前维护安全稳定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全县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辅警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责任担当，准确把握形势变化，深化队伍教育整顿，狠抓公安绩效攻坚，以队伍作风的有效转变推动整体工作质效提升，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结合队伍作风教育整顿，履行好“一岗双责”，强化教育监督管理，严密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坚持守牢“底线”，坚决不碰“红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要强力攻坚年度公安工作绩效。要明确目标任务，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增强推进绩效攻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快工作节奏，工作中突出“快”字方针，想方设法快推进、快落实、快提升，迅速部署冲刺，定期调度绩效进展，不断将压力传导到分管领导、科所队长、全体民警和路后单位，形成全局抓绩效工作的整体合力。

要持续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要认真抓好“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拿出“延安整风”精神，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业务技能培训、警务实战训练、执法规范化建设、内部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党委成员要深入基层一线，全心全意帮助基层一线难点问题困难，做到集思广益、汇聚合力，确保教育整顿活动取得实效在的质效。

要想方设法落实从优待警措施。要做到严管与厚爱并举，切实做好服务保障，从优待警各项工作，在工作中严格管理，在生活中全方位关爱，充分提高全警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同时不断加强宣传教育和典型选树，进一步弘扬正能量，树立新形象，推动全局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干事创业营管文化。 吕丰源

虚开增值税专票 100 余万 东海检察为何对这两省三地 8 家企业作不起诉决定？

8月6日，连云港自明有限公司（化名）车间内，机械轰鸣隆隆作响，工人们正在有序进行面粉定量包装，根据预定订单，准备装车发货。

该企业是当地面粉龙头企业，知名度、业绩良好。一个月前，因涉嫌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自明有限公司及企业负责人王某和其他涉案的7家企业负责人被东海县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2015年至2018年期间，自明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分别通过中间人刘某、张某的介绍，应没有真实业务发生的背景下，以公司名义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同扬公司（化名）、费县兴同公司（化名）等7家民营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余万元，7家民营企业分别抵扣税款10万至30余万元不等。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自明公司、企业负责人王某等10人进行立案侦查。2020年6月11日，该案移送至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案件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注意到该案涉及江苏、山东两省三

地的8家民营企业，立即启动涉案企业快速办理机制。

本着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谨慎办理的原则，检察官决定前往8家涉案企业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情况。

“听说老板违法了，我们都很担心，万一公司倒闭了，我们就没有生活来源了。”走访中，山东一家涉案企业的员工忧心忡忡。

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检察机关与地方政府进行座谈交流。一名政府工作人员反映：“受疫情影响，许多企业都受到了冲击，有一家企业外债出口较往年减少一半，只能维持基本运转。”

据了解，这8家企业都是当地的支柱企业，8家企业投资金额近2亿元，年缴纳税1500余万元，用工高峰期可解决就业1000余人，拉动了地方经济发展。疫情期间，这些企业还积极捐款捐物，为疫情防控作出了贡献。

“涉案的是企业负责人，如果被判处刑罚，对正在逐步复工复产的企业可能造成不小的打击，我们不能‘入罪即判，一判了之’。”承办检察官在分析研判该案后表示。

基于上述考虑，承办检察官积极对涉案企业负责人开展“检察+”式的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其认罪认罚，最终8名企业负责人主动退回全部违法所得，并补缴税款23万余元，挽回了国家的税收损失。

在对该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自明公司和8家企业负责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结合8家民营企业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补缴税款、挽回国家损失等情节，社会危险性较小，可以依法对自明公司和8家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长期从事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牟取非法利益的人员刘某、张某提起公诉。

7月10日，东海县检察院联合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费县检察院举行集中宣布不起诉决定，邀请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依法对涉案企业和涉案两省8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宣布不起诉决定并当场送达不起诉决定书。集中宣布会上，8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并作了深刻检讨，“我已

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企业不仅是我的心血，更关系到百余名工人的生计饭碗，我今后一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回报社会……”

“复工关键时期，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既坚守法律，又兼顾民情，对企业来说就如同一颗定心丸，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活动现场，山东省临沂市人大代表成彦英说。

案情未了。东海县检察院与临沂市兰山区、费县两地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了“苏鲁两省边界地区检察机关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作机制”，在办案协作、信息共享搭建、统一法律适用尺度等方面加强合作。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强调，要千方百计让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们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职，为推动企业家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东海县检察院代检察长崔海涛说。

张国庆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

